**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421747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42174765)

[一、说明 8](#_Toc42174766)

[1.适用范围 8](#_Toc4217476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42174768)

[3.投标费用 8](#_Toc42174769)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4217477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42174771)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42174772)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4217477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2174774)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4217477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42174776)

[9.投标保证金 10](#_Toc42174777)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42174778)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42174779)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4217478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4217478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42174782)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4217478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42174784)

[五、开标 13](#_Toc42174785)

[16.开标 13](#_Toc4217478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42174787)

[17.资格审查 13](#_Toc4217478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42174789)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42174790)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42174791)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42174792)

[八、中标 21](#_Toc42174793)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_Toc42174794)

[22.中标通知 22](#_Toc42174795)

[九、授予合同 22](#_Toc42174796)

[23.签订合同 22](#_Toc42174797)

[十、其他 23](#_Toc4217479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_Toc42174799)

[25. 废标 23](#_Toc42174800)

[26. 中标服务费 24](#_Toc4217480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_Toc4217480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42174803)

[封面（上册） 37](#_Toc42174804)

[目录（上册） 38](#_Toc42174805)

[（1）投标函 39](#_Toc4217480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4217480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42174808)

[（4）投标人承诺函 42](#_Toc4217480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42174810)

[（6）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4217481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_Toc4217481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42174814)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_Toc42174815)

[目录（下册） 50](#_Toc42174816)

[（11）评分对照表 51](#_Toc42174817)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_Toc42174818)

[（13）分项报价表 53](#_Toc42174819)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_Toc42174820)

[（15）投标服务响应方案相关资料 55](#_Toc42174821)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42174823)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_Toc42174825)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8](#_Toc42174826)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_Toc42174827)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_Toc4217482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_Toc42174829)

[（一）投标要求 61](#_Toc42174830)

[1.投标说明 61](#_Toc42174831)

[2.商务要求 61](#_Toc42174832)

[3.重要指标 61](#_Toc42174833)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_Toc4217483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总预算：850万元 |
| 最高限价 | 850万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90个工作日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5月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萨尔斯堡西区二期41栋1单元1093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5709786034  电子邮箱：3633768018@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3633768018@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果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电话：15709786034）。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05月31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乐都区）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73088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5709786034  联系地址：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萨尔斯堡西区二期41栋1单元1093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741434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

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苗木费（材料费）、运输费、整地栽植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50000.00（小写） 壹拾伍万元整（大写）**

**收款单位：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行号：313852316017）；**

**银行账号：7779905201000426471（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2022年05月31日09: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正本投标文件的PDF格式扫描件），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1（1）-（10）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价格(10分) |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的 1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  列为评审因素。 | 1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1.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齐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能够提供要求的功能截图、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项目技术方案：围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结合本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需包含投标人对医院信息化现状充分的认识与理解、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项目总体目标、项目需求、技术功能、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融合等方面，进行总体框架设计、业务模式设计、标准规范体系设计、数据中心扩容设计等，并能够充分结合医院实际现状提供技术方案。 1）整体方案围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设计先进合理、目标清晰、内容完整，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透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关键点进行响应。能充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并能够提出本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测评方面实质性指导意见的，得10分； 2）整体方案围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设计内容完整、目标基本达成，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不足，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关键点，得7分； 3）各项设计完整，整体设计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不足，得4分； 4）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技术关键点，方案严重与医院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 10分 |
|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质量保障及实施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及是否满足院方实际建设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置齐全、搭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并对项目实施进度有详尽的施工规划，进度计划完整、切实、合理、衔接紧密，结合项目实际现状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完整，人员配置齐全、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承诺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进度计划笼统不全面、进度衔接不紧密，结合项目实际现状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质量保障措实施可行性差，进度计划不能保证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或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结合项目实际现状针对性差的得4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履约保障能力（28分） | 1.投标人综合能力： 1）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 ）认证，5 级得 2分，4 级得1分，3 级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ISO9001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共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共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分 |
| 2.投标人自主研发的如下著作权证书： 医院信息平台系统、临床数据管理系统、医疗服务总线系统、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患者主索引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平台系统、数据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HL7引擎系统；全部提供得1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软件著作权证书中的产品名称可略不同，但需具备同等功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分 |
| 3.投标人所实施项目已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相关业绩案例： 1）具有五级乙等案例，每提供1家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有四级甲等案例，每提供1家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案例不得重复，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及案例客户通过测评等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分 |
| 4.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具有三个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或以上，并成功通过评审的管理和实施经验的得2分；  2）项目团队中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系统分析师1人、系统架构师1人、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数据库认证工程师1人，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  3）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所有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22分) | 4.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平台运行中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以保障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以是否满足院方实际业务运行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  1）对平台的应用安全、应急保障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得6分；  2）对平台的应急提出的措施和解决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  3）对平台的应急提出的措施和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计6分； 2）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2分； 3）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6分 |
| 2.根据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现状，内容完整，培训计划详细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得2分；  3）培训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培训计划针对性弱的不得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3.投标人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不少于10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在青海省设有服务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成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3）没有的不得分。 | 5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SN-2022-002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项目（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

服务、实施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只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诺公招（服务）2022-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参数、指标 | | 投标技术技术服务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 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每包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15）投标服务响应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响应方案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和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以上材料真实性负责。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圣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商务要求

2.1合同履约期限：90个工作日；

2.2质保期：三年质保服务；

2.3交货地点：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3.重要指标

3.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要求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医院信息平台，建立标准的数据交换和集成服务，将原先分布在各业务系统中的信息交换整合到信息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医院各个科室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使信息数据实现充分的共享，优化医院业务流程。构建实时临床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整合，使信息数据实现充分的共享，提升数据再利用的能力，同时可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医院信息平台部署需要，本次项目需对医院数据中心扩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超融合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详见招标内容清单。

其他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90个工作日；
2. 质保期：三年质保服务；
3. 交货地点：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一、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遵循以评促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建设原则，以平台为载体实现医院不同系统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平台以《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测评方案（2020年版）》中四级甲等的标准进行建设，最终达到四级甲等的评审要求。

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搭建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的、开放的、标准化的医院信息平台；
2. 结合数据标准化要求，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标准化治理，通过系统改造实现业务系统与平台的对接；
3. 通过信息平台的建设过程，协同各业务部门，梳理关键业务流程，根据需要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基于实时临床数据中心的建设，反推业务闭环管理和监控，实现以信息化建设促进流程改进和优化；
4. 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构建实时的临床数据中心，实现医院数据二次有效利用；
5. 积极参加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四级甲等），以测评为抓手，督促和协助各业务部门深度参与信息化建设工作，最终实现以评促建的目标，并保证医院通过互联互通四甲。

## 二、项目建设要求

投标人建设的医院信息平台需能够展现针对医院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的集成能力。提供基于J2EE技术的多层应用架构，设计过程中能够采用SOA的服务架构以及SOMA的分析设计方法建设院内集成体系，建立统一数据和服务标准体系。

能够摒弃传统大型软件系统紧耦合的设计思想，能够以基于微服务的临床数据中心服务体系实现高可用、横向扩展能力；

采用HL7 V3及FHIR标准实现服务标准体系，兼顾国家标准以及国际领先技术，实现院内各系统间的互操作能力；应用上采用统一认证、单点登录等手段解决系统访问碎片化现象，实现一站式应用的目标。同时提供一整套数据治理全生命周期产品，用以提升数据质量。

## 三、招标内容及功能参数要求

3.1招标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院信息平台 | 1 | 套 |
| 2 | 现有系统平台接入 | 1 | 项 |
| 3 | 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咨询服务 | 1 | 项 |
| 4 | 服务器 | 3 | 台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 6 | 台 |
| 6 | 超融合服务器 | 6 | 台 |
| 7 | 超融合软件 | 1 | 套 |
| 8 | 存储网交换机 | 2 | 台 |
| 9 | 业务网交换机 | 2 | 台 |
| 10 | 光纤交换机 | 2 | 台 |
| 11 | 集中存储 | 1 | 台 |
| 12 | NAS存储 | 1 | 台 |
| 13 | 备份一体机 | 1 | 台 |

3.2 软硬件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功能参数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院信息平台 | 数据治理 | 数据治理系统：需提供人员主数据管理、科室主数据管理、药品主数据管理、耗材主数据管理、收费项目主数据管理、ICD-9主数据管理、ICD-10主数据管理等FHIR标准的注册、更新、查询和获取服务。 | 1 | 套 |
| 患者主索引（EMPI）：需能够支持根据患者的本地索引获得患者主索引或患者的其他本地索引；需能够支持逻辑合并同一患者的多条记录信息；需支持发布患者注册、患者更新和患者删除消息的服务；需支持人工合并或拆分同一患者的相似的多条记录；需根据本地索引获取患者信息；需根据主索引获取患者的相对准确完整的信息。 |
| 基础架构集成及应用 | 临床数据管理系统（CDR）：需能够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构建临床数据中心（CDR），使用Fhir标准进行服务的构建，与多个厂商进行多个场景的集成，包括门诊就诊、门诊发药流程、检查检验流程等；需存储临床电子病历数据和临床文档数据；需提供临床信息注册服务、测试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需提供临床信息检索服务、测试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需提供接口和数据标准化服务；需提供可视化的消息监控服务管理、测试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 |
| 业务日志分析：需将平台日志统一收集、处理、存储，以方便医院实时准确地查询到日志信息并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日志分析系统需包含数据采集器、收集引擎、日志存储、日志概览等。 |
| 360集成视图：需基于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对外发布患者全息视图。医生可以通过360视图查看患者的基本健康信息（过敏史、诊断等）、历次就诊（门诊、住院）情况、各项指标、用药和处治情况，每次诊疗的详细过程等。 |
| 系统间业务集成 | 总线监控系统：需提供一套后台运行的一体化监控管理，通过有效监控了解整个医院信息平台的运行状况；需提供针对医院信息平台的各个信息通道之间的可控性、交互服务的综合管理；需提供一体化接入平台中的API接口管理。 |
| 单点登录：需能够基于CAS认证，提供一站式单点登录，统一登录界面。 |
| 统一用户管理与统一认证：需过通过人员管理提供查看人员列表、单个人员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批量添加资源组、单个用户添加资源组、查询用户已添加资源组、修改用户信息、删除用户、以及设置用户与系统间对应关系等功能。 |
| 服务集成：需支持检查、检验、门诊发药、门诊缴费、门诊就诊、用血、患者患病史等服务集成。 |
| 工具软件 | 服务总线：需提供服务总线产品，基于总线产品能够简化IT资产之间的连接，包括遗留应用程序、打包应用程序和Web服务，且能够实现无需进行代码级别的修改。需提供应用程序连通性，帮助医院管理和简化这些连接，同时支持在不更改应用程序本身的前提下检索业务关键数据。 |
| 定量测评 | CDA管理系统：需基于医院信息平台，能够提供CDA管理系统。提供CDA接口服务，支持注册参数模式和直接注册CDA文档模式；支持配置CDA的参数与CDA模板的映射关系，支持根据流水号和文档类型进行CDA文档的下载，对于CDA文档的上传情况和分类进行展示；同时支持对于CDA文档的展示和校验功能，并提供对CDA的文档进行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
| 互联互通服务包：需提供包括《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3.2 互联互通服务功能”章节内的等级要求达到“四级甲等”的所有服务。 |
| 医保控费 | 违规监控：需提供针对诊疗项目以及材料的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违规原因进行分组汇总；需提供针对药品的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药品的名称进行分组汇总；需提供针对气压治疗和超三种以上理疗项目两种指标进行监控，按照这两种指标进行分组汇总。需提供针对15天再入院和意外伤害两种指标进行监控，按照这两种指标进行分组汇总。 |
| 违规分析：需根据规则类别、医保分类、医保类型、时间等条件，对材料、诊疗项目以及药品的历史违规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需根据规则类别、医保分类、医保类型、时间等条件，对气压治疗和超三种以上理疗项目两个指标的历史违规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需根据规则类别、医保分类、医保类型、时间等条件，对15天再入院和意外伤害两个指标的历史违规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 |
| 费用分析：需支持通过图表等形式，对医保费用、住院人次、目录外占比、床日费用等指标进行多维度展示和分析。 |
| 综合查询：需支持根据科室名称、住院医师、住院号、患者姓名、医保名称、就医方式、时间段等条件对历史发生的材料、诊疗项目、药品、气压治疗、超三种以上理疗项目、15天再入院的违规信息进行查询。 |
| 基础维护：需根据最新的药品目录或是服务价格手册，用户可自行针对新的材料、药品追加规则信息，或是对已有的材料、药品的规则信息进行修改和维护。 |
| 公立医院绩效 | 绩效指标管理：需支持绩效指标说明设置、目标值维护、绩效非抽取指标填报、绩效指标展示、绩效指标导出等功能。 |
| 医疗质量：需提供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下转患者人次数、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特需医疗服务占比等功能定位指标；需提供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单病种、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等质量安全指标；需提供处方总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等合理用药指标；需提供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等服务流程类指标。 |
| 运营效率：需提供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等资料效率指标；需提供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等收支结构类指标；需提供医疗收入增幅。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等费用控制类指标。 |
| 持续发展：需提供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等人员机构类指标。 |
| 科室指标分析：需提供门诊人次、出院人次、门诊下转患者人次、住院下转患者人次等工作量指标；需提供科室出院患者手术占比、科室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科室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科室出院患者日间手术占比等手术分析类指标；需提供科室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等医疗质量指标；需提供科室门诊和住院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等合理用药类指标；需提供科室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等服务效率类指标；需提供科室医疗收入、科室门诊收入中医保基金占比等医疗收入类指标；需提供科室医疗收入增幅等收入增幅类指标；需提供科室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构成、医护比等人员机构类指标。 |
| 2 | 现有系统平台接入 | 需实现现有系统与医院信息平台对接，重点分为业务系统的主项数据的统一管理、数据标准化治理、业务系统与平台CDR业务集成等。（提供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其他接口：检验系统核酸接口服务及未来第三方软件接口接入 | | 1 | 项 |
| 3 | 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咨询服务 | 需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提供互联互通标准培训、测评方案、协助数据上报、协助准备文审材料、协助现场查验等与四甲测评相关的测评咨询服务内容，并保证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4级甲等。 | | 1 | 项 |
| 4 | 服务器 | 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可放入42U标准机柜；12\*3.5”盘配(2\*英特尔至强银牌4116(2.1GHz/12-core/16.5MB/85W)处理器,12\*16GB DDR4内存,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3\*480 SAS 固态+3\*6TB NL SAS 7.2K rpm硬盘,2\*GE+2\*10GE（不含光模块）,2\*550W电源,无DVD,滑轨)，SM212板载网卡-4xGE电口(I350)-RJ45。 其他服务器配件（不包含在3台服务器）：40条DDR4 RDIMM内存-16GB-2666MT/s-2Rank(1G\*8bit)-1.2V-ECC；6块硬盘-4000GB-NL SAS 12Gb/s-7.2K rpm-128MB-3.5英寸(3.5英寸托架)。 | | 3 | 台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 1、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可放入42U标准机柜； 2、CPU：2颗英特尔至强金牌5220(2.2GHz/18-Core/24.75MB/125W)处理器(带散热器)； 3、内存：256GB（4\*32G） DDR4 2666 MHz内存，RDIMM 内存插槽支持24个，最高2666MT/s； 4、硬盘：3块1.2TB 10K RPM 2.5寸SAS 硬盘；最大可扩展硬盘数量8块2.5寸硬盘，支持双Mini SSD硬盘； 5、RAID卡：配置独立12G RAID卡，2G缓存，支持RAID 0/1/5/6/50/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6、网络：4\*GE+4\*10GE光口（含2个10GE多模光模块）；配置2块16Gbps双通道HBA卡；配置DVD驱动器；最大支持PCI-E I/O插槽数10个； 7、标配集成显卡，显存≥32 MB，满配1+1 550W白金交流双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满配4个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 | 6 | 台 |
| 6 | 超融合服务器 | 1.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不少于2颗CPU，单CPU主频不低2.9GHz，  2、内存≥256GB，系统盘≥480GB，缓存盘≥3.84TB SSD，数据盘≥24TB；  3、电源：冗余电源  4、网络接口：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 | | 6 | 台 |
| 7 | 超融合软件 | 1.针对原有的3台服务器和本次的6台服务器，提供18个物理CPU的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云计算组件授权； 2.为保障云计算集群的兼容性和可管理性，云计算软件授权要求与本次新购云计算服务器为同一品牌，统一纳管。  3.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  4.支持双向迁移，可将VMware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云计算平台上，也可将云计算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VMware vCenter的集群中，迁移结束后可选择自动或手动重启虚拟机； 5.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单个虚拟机开关机、打开控制台、删除等操作设定不同的权限，管理员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合理分配权限； 6.支持为虚拟磁盘配置不同的存储策略以满足特定场景的需求,如系统盘和数据盘选择高性能策略,备份盘选择低性能策略；  7.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8.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9.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  10.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raid0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11.支持对虚拟机业务按照小时/天/周自定义设置定时快照策略，以便业务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回滚覆盖原虚拟机或者通过对快照进行克隆的方式生成全新虚拟机，进而恢复至业务健康状态；  12.支持CDP秒级备份功能，快速浏览指定CDP备份内的文件，可快速的从CDP备份中找回数据文件，查看虚拟机文件目录的操作可做安全审计； 13.支持快速浏览指定CDP备份内的文件，可快速的从CDP备份中找回数据文件，查看虚拟机文件目录的操作可做安全审计；  14.为了便于部署关键业务系统，虚拟存储可支持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  15.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基于虚拟机构建安全防火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 16.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超融合软件通过数据中心联盟颁发的云计算超融合架构可信评估证书；  17.为保障产品使用效果和成熟度，保障云安全能力，产品生产厂商需获得CSA-CMMI5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证书； | | 1 | 套 |
| 8 | 存储网交换机 | 1.万兆交换机，万兆光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480Mpps； 2.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3.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堆叠等配置管理； | | 2 | 台 |
| 9 | 业务网交换机 | 1.万兆交换机，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2.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3.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 | | 2 | 台 |
| 10 | 光纤交换机 | 24端口交换机，24端口激活，含24个16Gbps FC端口，全光纤支持集联，双交流电源，含相关机架套件等配件，三年原厂质保 | | 2 | 台 |
| 11 | 存储 | 1.厂商资质：设备制造商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OEM品牌或联合品牌，拥有属于自身品牌的IEEE OUI地址段（提供IEEE的查询结果截图）； 2.体系架构：多控制器架构，配置双控制器，采用FC及低延迟以太网双协议实现控制器间互连，最大可扩展到≥16个控制器； 3.在线升级：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LUN无IO跌零（提供具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4.主机接口：支持8Gbps FC、16Gbps FC、32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25Gbps iSCSI、40Gbps iSCSI、100Gbps iSCSI等主机接口，配置1Gbps iSCSI≥14个，16Gbps FC≥8个，10Gbps iSCSI≥4个； 5.缓存：配置高速缓存≥128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闪存及NAS控制器缓存）； 6.硬盘：配置2.4TB 10000转 SAS硬盘≥24块，可用容量≥40TB；系统支持最大硬盘数≥1200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 7.RAID类型：支持RAID 0、1、3、4、5、6、10、50、60、70等；单RAID硬盘组任意3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具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8.硬盘检测：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硬盘安全管理：支持硬盘缓上电技术，避免大量硬盘同时上电时，引起电流过载，跳闸风险，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置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虚拟化平台：设备制造商是VMware存储官方合作伙伴，通过VMware VAAI、SRM、VVOL认证，通过VVols Storage Replication认证，实现基于虚拟机（VM）级别的复制灾备方案（提供VMware官网截图）； 11.运维管理：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支持SMI-S接口标准,获得SMI-S V1.8.0版本的认证（提供SNIA官网截图和链接）； 12.存储管理软件：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存储管理软件，开放存储API接口，支持功能特性植入和二次开发； 13.原厂维保：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原厂上门安装； | | 1 | 台 |
| 12 | NAS存储 | 1.厂商资质：设备制造商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OEM品牌或联合品牌，拥有属于自身品牌的IEEE OUI地址段（提供IEEE的查询结果截图）； 2.体系架构：多控制器SAN+NAS一体化架构，配置双控制器，采用FC及低延迟以太网双协议实现控制器间互连，最大可扩展到≥16个控制器； 3.在线升级：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LUN无IO跌零（提供具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4.主机接口：支持8Gbps FC、16Gbps FC、32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25Gbps iSCSI、40Gbps iSCSI、100Gbps iSCSI等主机接口，配置1Gbps iSCSI≥14个，10Gbps iSCSI≥4个； 5.缓存：配置高速缓存≥64GB，双控最大可扩展到128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闪存及NAS控制器缓存）； 6.硬盘：配置6TB 7200转 SAS硬盘≥10块，可用容量≥40TB；系统支持最大硬盘数≥1200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 7.RAID类型：支持RAID 0、1、3、4、5、6、10、50、60、70等；单RAID硬盘组任意3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具备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8.硬盘检测：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硬盘安全管理：支持硬盘缓上电技术，避免大量硬盘同时上电时，引起电流过载，跳闸风险，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置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NAS一体化：配置NAS功能，同时提供 SAN、NAS 两种服务，无需配置额外的NAS 网关设备； 11.运维管理：实现存储系统的集中化部署、管理、监控和维护，支持SMI-S接口标准,获得SMI-S V1.8.0版本的认证（提供SNIA官网截图和链接）； 12.存储管理软件：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存储管理软件，开放存储API接口，支持功能特性植入和二次开发； 13.原厂维保：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原厂上门安装 | | 1 | 台 |
| 13 | 备份一体机 | 1、所投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内置软件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所投产品具有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2、所投产品具有数据库一致性专利证书； 3、配置：2U机架式；800W（1+1）冗余电源；两颗64位六核处理器；64GB高速缓存；12个热插拔位；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系统基于备份（存储）系统专用的64位UNIX嵌入式系统；多模光纤双端口万兆以太网卡；配置≥24TB 定时备份容量使用授权；配置≥24TB CDM容量使用授权，配置≥24TB 重删功能使用授权；配置VTL功能使用授权，配置内置虚拟主机，配置远程复制模块;  4、设备系统基于备份（存储）系统专用的64位UNIX嵌入式系统，不接受商业版Windows或Linux内核，存储系统及软件预装在独立的存储介质中，不占用RAID硬盘组的存储空间。(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5、设备支持保护Windows、Linux操作系统，并在系统盘损坏时直接从容灾设备历史点数据启动，支持FC光纤、iSCSI等多种SAN Boot方式。不接受虚拟机文件的方式进行系统启动。(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6、设备支持FC SAN网络中异构平台下的多台服务器LAN-Free备份功能，支持以虚拟磁带库（VTL）或者物理磁带库作为LAN-Free的备份目标，不接受采用基于磁盘预先划分固定分区方式实现。支持同一存储空间（虚拟/物理磁带介质）被Windows、Linux和Unix主机共享使用。(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7、支持远程复制功能，复制细粒度必须为块级别，复制策略可设置为实时复制、定时复制等策略，支持在本地直接管理远程容灾设备的复制任务。支持一对一、多对一、级联复制等复制方式（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8、设备必须支持虚拟磁带库功能，必须拥有和备份功能为同一制造商的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OEM方式。（提供虚拟磁带库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可将内部磁盘空间仿真为磁带设备，通过FC-SAN或IP-SAN连接到网络，可供自身备份功能或者第三方备份/归档应用程序使用。(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9、设备支持备份集进行恢复后，通过用户提供的MD5检验文件对恢复文件进行效验，确保备份和恢复的文件一致。（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提供三年的原厂商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 | 台 |